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直销电子交易方面业务，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特订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电子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二条、凡从事电子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投资者从事电子交易，即视为投资者对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协议条款及本规则、交易指南的接受和认可，构成投资者以实际行为对此的承诺，投资者对此无异议。

第二章 释义

第三条、除非本规则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投资者：仅指通过电子交易的直销投资者。

电子交易：仅指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交易业务的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通讯手段或平台（包括：网上、移动端、电话）（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对其基金账户进行管理或进行基金交易的行为。电子交易的业务内容目前包括基金账户开立、个人信息修改、交易密码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销当日交易申请、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当日交易申请查询、历史交易确认查询、基金账户余额查询等。

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从事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的行为。

电话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系统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话系统（以下简称“电话系统”）从事基金交易的行为。

结算机构：指投资者指定并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获得第三方支付结算资格的机构。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本公司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账户管理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注册、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与变更、基金账户注册的注销等业务。

多交易账户：即“一户多卡”，指一个基金账号下关联多个交易账户，绑定不同的银行卡，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增开交易账户。

交易管理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分红、转托管、跨 TA 转换、赎回转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含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定期不定额投资（含定期不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赎回、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预约交易（含预约申购、预约赎回、预约转换业务）、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基金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用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资金直接认购本公司旗下新募集的基金。

定期定额申购：通过万家网上交易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指定基金品种、约定投资日期、扣款周期（按月/按周/按双周）、选择协议开始月份和固定投资金额，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按计划约定的扣款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不定额申购：通过万家网上交易设置定期不定额申购计划，指定基金品种、约定投资日期、扣款周期（按月/按周/按双周），选择协议开始月份，基准扣款金额以及智能定投申购扣款方案，实际扣款金额根据智能定投业务扣款方案自动调节。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按计划约定的扣款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转换：指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转换日期、转换份额、转换基金的名称等，由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于约定转换日在指定付款方式下自动发起转换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赎回：指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赎回日期、赎回份额、赎回基金的名称等，由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于约定赎回日在指定付款方式下自动发起赎回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预约交易：指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预先设定交易触发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自动生效的一种交易方式，包括预约申购、预约转换和预约赎回。

跨 TA 转换：指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系统支持为本公司旗下注册登记在中登上海 TA 下的基金和中登深圳 TA 下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内部转托管：指投资者将直销一个交易账号上的份额转到另一交易账号上。

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和或表述应与其在相应基金合同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公司变更或增加资金结算途径时，将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三章 直销电子交易的开通

第四条、 投资者从事直销电子交易需先办理电子交易的开通手续，签订《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

第五条、 对于非万家基金直销客户（新客户和万家代销渠道客户）需要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签署相应协议，填写个人真实信息（严禁假名和匿名）并通过银行身份验证后即可开通电子交易并获得万家基金账户和万家交易账户。

开户当天可以办理认购、申购等交易类和修改账户资料业务。交易和账户资料修改是否成功以开户成功为前提。

第六条、投资者如直接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需认真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且对其内容有充分的了解，并完成“风险测试”明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之后才能从事基金交易。

第七条、对于已有万家基金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直销客户开通电子交易则需要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签署相应协议，通过银行身份验证后即可开通直销电子交易。

第八条、开通直销电子交易需在万家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但开通的成功以本公司 T+2 日确认为准。

第九条、投资者开通直销电子交易后，也可申请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进行有关交易。

第十条、直销电子交易开户业务遵循如下规则：

一个投资者可以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户，一个交易账户只能对应一种资金方式。

投资者所提交的银行转账卡持卡人姓名以及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投资者提交的持卡人姓名和卡号与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不同时匹配，则本公司将根据该卡在开卡行预留的持卡人身份证号码确认有关基金份额的权益归属。

第四章 多交易账户

第十一条、多交易账户系统支持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增开多张银行卡（以下简称：“增加银行卡”）的功能。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开通过一张银行卡，申请开通第二张银行卡时即为“增加银行卡”。

第十二条、同一个交易账户只能绑定一张银行卡。

第十三条、申请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增加银行卡。

第十四条、客户通过某张银行卡申购基金，赎回时资金也相应回到同一张银行卡。

第五章 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五条、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BP/手机、E-mail 地址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者进行的上述变更，以本公司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第十六条、客户修改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至万家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办理，参见《特殊业务处理》章节。

第十七条、客户需要更换的银行卡对应的交易账户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换卡：

1、新开卡与被更换的旧卡必须是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四项完全相同；

- 2、没有在途交易（即没有待确认的交易申请）；
- 3、基金份额余额为 0；
- 4、资金余额为 0（即没有挂账资金）
- 5、没有智能定投协议；
- 6、没有预约申购协议；
- 7、该卡没有提交“注销银行卡”申请。

第十八条、在不满足前条规定条件下，投资者变更指定银行卡账户（满足原银行卡账号因挂失、注销等原因）须至须至万家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办理，参见《特殊业务处理》章节。银行账户的改变需要根据指定银行的要求重新办理鉴权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账户密码管理

第十九条、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立账户或登记交易账号时应设置交易密码。直销交易密码由客户开户时自行设置。密码变更仅能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由客户自行完成，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二十条、基于电子交易的特点，基金公司仅可通过交易密码对投资者进行身份验证。对经过密码验证的投资者所有的电子交易申请，本公司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的内容的电子交易申请为投资者本人提出，本公司即可充分信赖交易申请并受理。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客户遗忘密码可以填写《万家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至我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办理密码重置业务，交易密码将还原为系统设定的默认密码。投资者应配合进行身份信息核对，直销中心核对成功后方可进行密码重置，密码重置实时生效。投资者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变更交易密码。

第二十二条、如投资者密码输入错误达到 6 次，则密码将被锁定，30 分钟后自动解锁。投资者需要根据本公司直销业务流程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交易密码解锁或重置手续。

第七章 特殊业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为了严格控制直销电子交易风险，保障客户交易账户安全，涉及账户类的重要信息变更需填写《万家基金开放式基金网上业务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至万家直销中心（柜台、传真），通过直销中心审核后由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办理。

第二十四条、撤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不提供撤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的操作，客户需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办理。

投资者基金账户尚有基金份额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赎回资金在途时，则不能办理撤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办理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时，须先终止预约交易计划、智能定投协议。

第二十五条、 修改关键信息

“客户修改“客户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三项关键信息，在一个工作日内，对单个基金账户，仅能发起一次针对以上3项关键信息的修改，且仅能变更其中一项内容。但修改关键信息同修改普通账户资料不冲突，即在发起修改某项关键信息申请的同时，仍可修改其它普通账户资料。

直销柜台一般不接受身份证变更为其他类型身份证明文件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 银行卡信息变更

银行卡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帐号。个人直销客户“客户全称”须与“银行账户全称”始终一致，即个人直销客户若申请修改“客户全称”，须同时修改“银行账户全称”，并提供相应银行账户身份证明材料。

不满足第十七条规定的自行换卡条件下，客户需要到直销中心（柜台、传真）申请换卡权限。所需材料：1、《开放式基金网上业务申请表》（说明更换原因并签字）2、身份证复印件3、新银行卡复印件4、老银行卡挂失或销户凭证。

在验证客户资料后，直销中心会联系投资者核实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放开申请人的网上换卡权限。投资者登录万家网上交易系统，在“银行卡管理”中选择对应银行卡并进行换卡操作即可。

第二十七条、 取消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填写《万家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申请表》，通过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取消网上交易。

第八章 认/申购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业务。认/申购申请须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认/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不足或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认/申购资金支付的，则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无效。

第三十条、 如因网络原因或网银系统故障，导致划款成功指令未传递到本系统，交易申请将无法进行撤单，本公司将在该交易日结束后通过银行对账，确认交易申请成功。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银行账户对应的身份证号码自从15位升级至18位导致与原在万家网上交易系统开户时使用的15位身份证号码不匹配，可以使用身份证号码15位转换18位功能。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智能定投业务（含：定期（不）定额申购\赎回\转换），请参照《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智能定投业务规则》。

第九章 赎回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业务。赎回具体规则以本公司公告为准。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划入登记该等赎回基金份额的交易账户相对应的资金账户中。在赎回资金划出日，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异常、账户信息不符、其它信息或非系统的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赎回资金划转的，则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暂时留存在本公司，待上述问题解决后或存在其他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资金结算途径后划转。

第三十五条、 禁止赎回资金划入与基金账户不同名的银行账户。

第十章 转换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转换申请业务。转换具体规则以本公司公告为准。转换份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赎回转认购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在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发起基金赎回申请，并按照赎回确认金额于赎回确认成功的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对“转认购基金”的认购申请，T+2 日，系统可对“赎回转认购”的结果给予确认。

第三十八条、 办理“赎回转认购”业务，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费和认购基金的认购费，赎回费和认购费按基金的赎回费率、认购费率执行。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赎回基金的交易和认购基金的交易属捆绑交易，投资者可在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T 日）15:00 前撤销赎回申请，成功撤销后，赎回交易申请将取消，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第四十条、 “赎回转认购”交易失败的处理

只有当赎回交易全额确认成功，而且赎回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满足认购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金额限制条件，且认购发起日认购基金处于可认购的状态，认购申请才会发起。

若发生赎回成功，认购申请不发起的情况，赎回资金将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若认购基金发生比例配售，投资者根据“赎回转认购”发起的认购基金申请将按照该基金比例配售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二章 智能定投

第四十二条、 网上交易基金智能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相应的交易触发条件，当满足触发条件后交易自动生效的一种交易方式。具体业务规则详见《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智能定投业务规则》。

第十三章 预约交易

第四十三条、 预约交易系统是自动交易系统，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交易触发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自动生效的一种交易方式。本公司支持预约申购、预约赎回、预约转换业务。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持有支持托收模式的银行卡即可以办理预约申购业务。预约赎回和预约转换业务不受银行卡限制，任何直销交易账户均可办理。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可选择按照“日期”或“指数”作为预约交易触发条件。

第四十六条、 以“指数”为预约交易条件是，据前一个交易日预约指数的收盘价情况来判断，并在实际交易日完成交易。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可选择设定预约交易业务的有效时间限制，在设定的时间限制期间内，预定的触发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自动生效；如在设定的时间限制期间内，预定的条件不能满足，交易委托无效。

第四十八条、 预约交易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预约交易业务中所涉及到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基金净值以实际交易发生日的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准，计算方式同单笔基金业务。

第四十九条、 如遇到基金分红或拆分时，在预约交易业务中，客户以基金单位净值为条件设定的所有申请，系统将进行自动调整，以修正后的基金单位净值（按实际分红或拆分比例修正）进行申请。系统调整日期为分红除息日/基金拆分日。

第五十条、 通过预约交易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与电子交易单笔申购的基金份额合并计入客户的基金账户，在客户办理赎回/转换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有期及适用的费率。

第五十一条、 如遇基金交易中的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暂停转换等限制原因时，预约交易失败，并且不做顺延。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申请的基金账户销户业务一经确认，该基金账户下的电子交易预约交易计划、定投协议也将自动终止。

第五十三条、 预约申购在已发起扣款时不能撤单；预约赎回、预约转换已经冻结份额的不能撤单。

第十四章 电话交易

第五十四条、电话交易业务规则具体详见《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话交易业务规则》。

第十五章 交易撤单

第五十五条、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交易申请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在 T 日 15:00 前撤销委托。T 日 15:00 以后不能撤销 T 日 15:00 前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五十六条、申购交易撤销后，对应款项将于 T+2 日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章 内部转托管

第五十七条、支持投资者将直销一个交易账号上的份额转到另一交易账号上。

第十七章 转托管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目前暂不提供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转托管业务。开通时间与业务规则以最终公告为准。

第十八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五十九条、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如果基金合同中规定只有一种分红方式，则不能修改。

第六十条、变更后的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提交修改申请的同一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号下购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同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有效。

第六十一条、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或修改为准。

第六十二条、权益登记日不可进行分红方式变更。

第十九章 资金结算

第六十三条、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结算机构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

第六十四条、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的资金，若支付确认晚于当日交易截止时间，则该笔申请被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因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通常于 T+2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划往投资者帐户。因申购申请撤销成功，通常将于 T+2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划往投资者账户。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划款日期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六十七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二十章 查询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网上交易基金信息、账户信息和交易申请的申报和确认结果等。

第六十九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可以在 T+2 个工作日后查询到，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章 交易时间

第七十条、 T 日 15:00 即终止当日基金交易委托，T 日 15:00 后的基金交易申请委托将归为 T+1 日工作日交易委托。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七十一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电子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如传真交易。

第二十二章 交易费用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的电子交易费率标准。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章 风险提示

第七十四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电子交易故障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电子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七十六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身直接承担。

第七十七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基金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开户时认真阅读本规则、《万家基金电子交易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基金合同、业务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合理的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